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资者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归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3	瑞华泰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9:00-11:30,13:30-16: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南丹、吴臻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 ir@rayitec.cn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股票类别及股票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武昌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原定任职到期日期	离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或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	2028年4月10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黄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黄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黄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武昌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昌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相关证明资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效运作,若武昌茹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武昌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调整后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宋刚(主任委员)、高丹丹、黄华	宋刚(主任委员)、高丹丹、武昌茹
提名委员会	黄华(主任委员)、柳南丹、吴臻	柳南丹(主任委员)、柳南丹、吴臻
提名委员会	柳南丹(主任委员)、高丹丹、李雷	柳南丹(主任委员)、高丹丹、李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雷(主任委员)、黄华、高智伟	李雷(主任委员)、武昌茹、高智伟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武昌茹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硕士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吉林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鸿源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宁波波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兰光集团有限公司、鹏润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顾问。

武昌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3	正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4	全天	2025/12/4	2025/1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4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因2024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1.30元/股,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上次调整转股价格起始日(2025年9月18日)起至本公告出具日,行权并完成登记1,207,000股,总股本由292,923,454股变为294,131,009股(本期间内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555股)。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正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应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对“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I=(P0+A×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38.52元/股,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0.4121%(1,207,000股/292,923,454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21.30元/股,PI系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I=(38.52+21.30×0.4121%)÷(1+0.4121%)≈38.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5日起生效。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为3,134,800股,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12月2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3,134,800股,占本次行权行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决议》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21.58元/股。

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21.30元/股。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史可成	董事、总经理	3,300,000	1,122,000	1,122,000	100.00
ZHENG HONG ANG (郑洪昂)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0	748,000	748,000	100.00
小计		5,500,000	1,870,000	1,870,000	100.00

激励对象	其中个人	其中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可行权数量	已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行权数量的比例(%)
小计	3,720,000	1,264,800	1,264,800	1,264,800	100.00
总计	9,220,000	3,134,800	3,134,800	3,134,800	100.00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人,截至2025年12月2日,10人已全部行权并完成登记。

2.4.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134,800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和聘任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12月2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923,934	1,207,075	294,131,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合计	292,923,934	1,207,075	294,131,009

注:本次变动的股份中,包含自披露《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后至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207,000股,公司可转债转股75股,第三个行权期其余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份登记披露及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3,134,800股,获得行权资金67,237,859.18元(其中,2025年12月1日行权的70,611股行权资金14,923,056.90元和2025年12月2日行权的421,387股行权资金8,975,543.10元,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将于行权日T+2日将成功扣收的行权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该项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2A0044号)。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因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59号)核准,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90,795股,每股发行价4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6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为6,409,426.3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590,541.04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5]第B0016号)。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经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和科技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然脂肪醇、经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情况,科技子公司在中国农村商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经基一项目和经基二线项目的存放及使用,并于2025年12月2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明确了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三、《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龙岩卓越新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37001104003473,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经基生物柴油项目“经基一”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号为2137001104003481,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经基生物柴油生产项目“经基二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票面本金0万元(若有)

序号	专户到期日	存单票面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注:此担保总额135.15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843.0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沃德佳”)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沃德佳拟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期限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沃德佳	沃格光电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年	否

(二)内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44,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等。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及授信期限内